

四川政報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 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 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发[2003]5号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决定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对国务院部门其余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和论证。经研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 406 项行政审批项

目，另将 82 项行政审批项目作改变管理方式处理，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 after 有关后续监管和衔接等工作，防止出现管理脱节。要按照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改

高行政效能。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
目录(406 项)(略)
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
目录(82 项)(略)